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 人保资产安心创优1号资产管理产品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3〕10号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购人保资产安心创优1号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申购人保资产安心创优1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该产品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行并担任产品管理人。公司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关联交易金额1.25万元。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

人保资产安心创优1号资产管理产品。

## 2、产品投资范围

该产品为固收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目标在于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和严格的风险控制，追求产品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该产品的固定收益类投资目标为：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获取稳定的基本收益；权益类投资目标为：通过量化选股和量化对冲、量化风险控制手段获取稳健的超额收益。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应当遵循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符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且限于以下投资范围：

1. 债权类资产：境内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其中包括现金、活期存款、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额可转让存单、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同业存单、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2. 权益类资产：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不含新三板股票）、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衍生品类资产：银保监会允许运用的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等境内金融衍生工具；

4. 银保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资产。

该产品投资运作遵循以下比例规定：

1. 投资于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2. 投资于境内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0-20%；

3. 投资于境内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名义本金）为 0-20%；

4. 持有股指期货空头合约市值不超过现货权益类资产持仓市值的 102%，持有股指期货多头合约市值与现货权益类持仓市值之和不超过产品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上限；

5. 持有国债期货空头合约市值不超过现货固定收益类资产持仓市值的 102%，持有国债期货多头合约市值与现货固定收益类资产持仓市值之和不超过产品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上限；

6. 管理人发行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7.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产品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产品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该值的，产品管理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对某类资产投资的比例限制，产品管理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可相应调整本产品的投资比例规定。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以及人保资产的控股股东。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2.98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09314916。人保资产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人保资产具备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股权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衍生品运用能力（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信托产品投资能力，具有人社部批准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资格和国家外管局批准的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不适用。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1.25 万元。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该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产品每个开放日对持有资产进行估值核算，为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提供计价依据。该产品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 **(二) 定价依据**

该产品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的资产管理产品，受托管理费率合理、公允。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生效时间**

2023年3月1日。

### **(二) 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按照管理费计算。产品投资管理费按0.25%的年费率由人保资产收取。该产品采用“未知价”原则，即产品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三) 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采取开放式运作，每个开放日可进行申购/赎回。产品开放日和开放申购/赎回份额由产品管理人最终确认。产品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认购原则、认购限额、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

和办理的手续等事项，由产品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该产品合同的规定确定。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投资者申购该资产管理产品，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则申购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该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时，则申购生效。

履行期限：该资产管理产品申购生效时间为2023年3月1日，无固定期限。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按照本公司定期更新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对本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本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关联交易事宜已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内部管理流程进行决策。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

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